

香港政府和比利時——盧森堡經濟聯盟  
關於促進和保護投資協定

香港政府和比利時—盧森堡經濟聯盟  
關於促進和保護投資協定

香港政府，  
經負責其外交事務的主權政府正式授權簽訂本協定，  
在一方，

和

比利時王國政府，  
瓦隆地區政府，  
法蘭德斯地區政府，  
布魯塞爾首都地區政府，

和盧森堡大公國政府，

在另一方，

以下簡稱“締約雙方”，

願為締約一方的投資者在締約另一方地區內更多地投資推廣有利條件；

認識到在協定下鼓勵和相互保護此種投資將有助於激勵個人經營的積極性和增進兩個地區的繁榮；

達成協議如下：

第一條 定義

本協定內：

一. “地區”

(甲) 在香港方面，包括香港島、九龍和新界；

(乙) 在比利時—盧森堡經濟聯盟方面，係指根據國際法，比利時或盧森堡有主權或司法權的地區；

二. “公司”

(甲) 在香港方面，係指在其地區內依照有效法律設立或組建的股份有限公司、合夥公司和社團；

(乙) 在比利時—盧森堡經濟聯盟方面，係指在比利時或盧森堡地區內依照比利時或盧森堡的有效法律成立而其註冊辦事處在比利時或盧森堡境內的法人；

三. “自由兌換”係指免受所有外匯管制，並可以任何貨幣轉移至境外；

四. “投資”係指所有直接或間接持有或投入的資產，特別是，但不限於：

(甲) 動產、不動產和任何其他財產權利，如抵押權、留置權或質權；

(乙) 公司的股份、股票和信用債券，以及在公司的任何其他形式參與；

(丙) 對金錢或通過合同具有財政價值行為的請求權；

(丁) 知識產權和商譽；

(戊) 由法律或合同賦予的經營特許權，包括勘探、耕作、提煉或開發自然資源的特許權；

所投資產形式的變化，不影響其作為投資的性質；

五. “投資者”：

(甲) 在香港方面，係指在香港地區內有居住權的自然人，和在香港地區內依照有效法律設立或組建的公司；

(乙) 在比利時—盧森堡經濟聯盟方面，係指根據比利時或盧森堡法律屬於比利時或盧森堡公民的自然人，和根據比

利時或盧森堡法律成立而其註冊辦事處在比利時或盧森堡境內的法人；

六． “收益”係指由投資所產生的款項，特別是，但不限於：利潤、利息、資本利得、股息、使用費和酬金。

## 第二條 促進及保護投資和收益

一． 締約各方應鼓勵締約另一方的投資者在其地區內投資，為此推廣良好條件，並有權行使法律所賦予的權力，接受此種投資。

二． 締約各方的投資者在締約另一方地區內的投資和收益，應始終受到公正和公平的待遇和充分的保護和保障。締約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不合理的或歧視性的措施損害締約另一方的投資者在其地區內對投資的管理、維持、使用、享有或處置。締約各方應遵守其對締約另一方投資者的投資可能已同意的義務，包括任何根據具體協議所規定的這種義務。

## 第三條 投資待遇

一． 締約任何一方在其地區內給予締約另一方投資者的投資或收益的待遇，不應低於其給予本地投資者或任何其他國家投資者的投資或收益的待遇。

二． 締約任何一方在其地區內給予締約另一方投資者在管理、維持、使用、享有或處置他們的投資的待遇，不應低於其給予本地投資者或任何其他國家投資者的待遇。

## 第四條 損失補償

一． 締約一方的投資者在締約另一方地區內的投資，因在締約另一方地區內發生戰爭或其他武裝衝突、革命、全國緊急狀態、叛亂、暴動或騷亂而遭受損失，締約另一方給予締約一方投資者有關恢復、賠

償、補償或其他解決辦法的待遇，不應低於其給予本地投資者或任何其他國家投資者的待遇。由此發生的支付款應能自由兌換。

二. 在不損害本條第一款的情況下，締約一方的投資者在締約另一方地區內，在上款所述情況下遭受損失，是由於：

(甲) 締約另一方的軍隊或當局徵用了他們的財產，或

(乙) 締約另一方的軍隊或當局非因戰鬥行動或情勢必需而毀壞了他們的財產，

應予以恢復或合理的補償。由此發生的支付款應能自由兌換。

三. 就本條第二款而言，“軍隊”一詞在香港方面，是指負責其外交事務的主權政府的武裝軍隊。

#### 第五條 徵收

一. 只有合法地，爲了與國內需要相關的公共目的，並給予補償，締約任何一方投資者在締約另一方地區內的投資方可被剝奪或採取與此種剝奪效果相同的措施。此種補償應等於投資在剝奪或即將進行的剝奪已爲公眾所知前一刻（以較早者爲準）的真正價值。倘若不能立刻確定該價值，有關補償應在考慮到投資的資本、折舊、已匯回本國的資本、更換價值、貨幣匯率變動和其他有關因素，按照一般認可的估價原則和公平原則來決定。有關補償應包括直至付款之日按正常商業利率計算的利息，支付不應不適當地遲延，並應有效地兌現和自由兌換。依照採取剝奪的締約一方的法律，受影響的投資者應有權要求該一方的司法或其他獨立機構，根據本款規定的原則，迅速審理其案件和其投資的價值。

二. 締約一方對在其地區內任何地方依照有效法律設立或組建的並由締約另一方投資者持有股份的公司的資產進行徵收時，應保證適用本條第一款的規定，從而保證擁有此種股份的締約另一方投資者就其投資得到第一款所指的補償。

#### 第六條 投資和收益的轉移

- 一. 締約各方須保證締約另一方的投資者有不受限制的權利把其投資和收益轉移至境外。
- 二. 貨幣的轉移應以任何可兌換的貨幣不遲延地實施。除非投資者另行贊同，轉移應按轉移之日適用的匯率進行。

#### 第七條 代位

- 一. 如締約一方或該締約方的任何公共機構根據為某項投資提供保證的一項擔保向他自己的投資者支付補償金，締約另一方應承認該前者締約方或有關的公共機構以承保人身分替代該等獲償投資者地位享有一切權利。
- 二. 該承保人應根據代位而有權行使投資者的權利並且一如上述該等投資者有同樣權力和在這樣轉移的權利的範圍內行使有關的請求權。該等權利的代位應同時適用於第六條和第九條所指的轉移或仲裁的權利。
- 三. 承保人行使這些權利應以擔保合約所承擔的風險部分為限，擔保合約不承擔的風險部分，則由有權從該項擔保獲得利益的投資者行使這些權利。
- 四. 就已轉移的權利來說，締約另一方有權根據法律或合約要求已取代獲償投資者權利的承保人履行後者的義務。

#### 第八條 例外

- 一. 本協定中關於所給予的待遇不應低於給予締約任何一方投資者或任何其他國家投資者的待遇的規定，不應被視為規定締約一方將由於加入或與自由貿易地區、關稅同盟、共同市場、任何其他形式的地區經濟組織、與課稅有關的任何國際協議或安排，或全部或主要與課稅有關的任何本地法例有關而產生的任何待遇、優惠或特權的利益給予締約另一方投資者。

## 第九條 解決投資爭端

締約一方的投資者與締約另一方之間有關前者在後者地區內投資的爭端如未能友好解決，應在提出要求的書面通知之六個月後，按照爭議雙方同意的程序解決。如在該六個月期間內沒有就此種程序達成協議，爭議雙方有義務依照當時有效的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仲裁規則將爭端提交仲裁。締約雙方可以書面同意修訂這些規則。

## 第十條 締約雙方之間的爭端

一. 如果締約雙方對本協定的解釋或適用發生爭端，應首先嘗試以友好方式解決。

二. 如果締約雙方未能在六個月內以友好方式解決爭端，可將爭端提交雙方同意的人或機構，或應依締約任何一方的要求提交由三名仲裁人組成的仲裁庭裁決。該仲裁庭應按下述方式設立：

(甲) 自收到仲裁要求後三十日內，締約各方應指派一名仲裁人。自第二名仲裁人獲指派後六十日內，兩名仲裁人應協議指派一名在爭端中保持中立的國家的國民為第三名仲裁人，該名仲裁人將擔任仲裁庭主席；

(乙) 如在上文規定的期限內未作出任何指派，締約任何一方可以請求國際法院院長以私人及個人身份在三十日內作出必要的指派。如院長認為他是在爭端中非中立國家的國民，則副院長或最資深而又不因上述原因而失去資格的仲裁員，可作出有關指派。

三. 除本條下文另有規定或締約雙方另行同意外，仲裁庭應規定其裁判權限和自行制定其程序。仲裁庭應在正式設立後三十日內，依其指示或締約任何一方的要求舉行會議，以確定須予仲裁的確切爭端隨後需進行的具體程序。

四. 除締約雙方另行同意或仲裁庭另作指示外，締約各方應在仲裁庭正式設立後四十五日內提交一份備忘錄。締約雙方應於六十日內作出答覆。仲裁庭應依締約任何一方的要求或自行決定，在作出答覆期限屆滿之日後三十日內進行審理。

五. 仲裁庭應嘗試在完成審理後三十日內作出書面裁決，或如無審理，則在雙方提交答覆日期後三十日內作出書面裁決。這項裁決應以多數票作出。

六. 締約雙方可在接到裁決後十五日內提出有關澄清該項裁決的要求，仲裁庭應在這項要求提出後十五日內作出澄清。

七. 仲裁庭應以國際認可的法律原則為基礎來達至決定。仲裁庭的裁決為最終裁決，對締約雙方均有約束力。

八. 締約各方應承擔其指派的仲裁員的費用。仲裁庭的其他費用，包括國際法院院長、副院長或最資深的仲裁員因履行本條第二(乙)款規定的程序而引致的任何費用，由締約雙方平均分擔。但仲裁庭可自行決定採取另一方式分配有關費用。

#### 第十一條 適用範圍

本協定適用於在本協定生效日期前後作出的所有投資。

#### 第十二條 生效

本協定將於締約雙方以書面通知對方已各自履行為使本協定生效的規定之日後三十天開始生效。

#### 第十三條 期限和終止

一. 本協定在十五年內保持有效。除非締約任何一方在本協定有效期屆滿之日最少十二個月前給予終止協定通知，否則本協定在不須言明的情況下每十年延長一次，而締約各方保留權利，在本協定當前的有效期屆滿之日最少十二個月前發出通知，終止本協定。

二. 對於在本協定終止前所作出的投資，本協定第一至十二條的條文自終止之日起十五年內應繼續有效。



香港政府和比利時——盧森堡經濟聯盟  
關於促進和保護投資協定

由雙方政府授權其各自代表簽署協定，以昭信守。

本協定於一九九六年十月七日在布魯塞爾簽訂。一式三份，用中文、荷蘭文、英文和法文寫成，所有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香港政府代表

比利時 盧森堡經濟聯盟

比利時王國政府代表

盧森堡大公國政府代表

瓦隆地區政府代表

法蘭德斯地區政府代表

布魯塞爾首都地區政府代表